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金字第276號

原告 呂譙毅

被告 史于甄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號7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由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3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貪圖不法利益，基於參與組織之犯意，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馬東石」等成年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約定由被告擔任車手頭，負責收取、交付人頭金融卡、監控及收取車手所領取款項等工作。謀議既定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犯意聯絡，由訴外人黃政榮於民國110年11月初某日，提供其所申設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等資料給被告，被告再將系爭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給本案詐欺集團使用。原告於110年10月某日，接獲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陳茜兒Alice」私訊，佯稱：利用宏達資本平台投資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遂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於110年11月19日12時37分、110年11月19日12時42分、110年11月19日12時44分、110年11月19日15時03分陸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

萬元、10萬元、10萬元、30萬元至系爭帳戶，旋即遭提領或轉帳一空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5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」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」「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、後段、第2項及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若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。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，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，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，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262號、112年度金訴字第30號、第240號、第241號合併刑事判決認定而判處被告罪刑（並移送前來），有判決附卷可稽，並非無據。詐騙原告匯款至系爭帳戶者，足認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原告，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侵權行為。被告既與侵權行為人間有意思聯絡

及行為分擔，即可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原告得對於被告請求全部之給付。

(三) 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」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原告附帶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於法有據。

(四) 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五)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、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童秉三